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黃彥瑜

債　務　人　一番美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谷和

債　務　人　卓雅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利 率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
1	800,000元	2.965%	自112年11月9日起至113年3	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止，按年息

			月26日止	百分之0.2965計算
		3.09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09計算
		4.09%	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6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09計算 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818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